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509号
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申请执行人：南京

负责人：陈

被执行人：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戚

被执行人：戚，汉族，户籍地上

海市

被执行人：储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

市

被执行人：郑，汉族，户籍地福

建省

被执行人：杨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

省

被执行人：上海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

法定代表人：郑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1081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074612.08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3146.1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戚、储名下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6130弄216号1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存良
审判员 吴昊罡
审判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黄凯